

重庆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文件

渝高新建发〔2020〕38号

重庆高新区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房屋白蚁防治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白蚁防治单位：

按照《城镇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和《重庆市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渝府令第284号令）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重庆高新区城镇房屋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白蚁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

白蚁被列为世界五大害虫之一，且重庆市地处三峡库区，气候温和，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适宜白蚁生长繁衍，是白蚁

危害地区。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白蚁危害问题较为突出，做好白蚁防治工作，不仅是控制白蚁危害蔓延、确保城镇房屋安全使用的需要，也是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环境的需要。建设单位、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白蚁防治单位要落实各自主体责任，确保白蚁防治各项工作得到落实，有效降低白蚁对城镇房屋的危害。

二、严格按照白蚁防治的范围和职责开展工作

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房屋应实施白蚁预防处理。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机构进行灭治。

高新区建设局负责高新区直管园范围内的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房屋管理单位是房屋白蚁防治的责任主体。白蚁防治单位是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的责任主体。

三、做好重点环节的白蚁防治工作

（一）项目开工报备

建设单位应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向高新区建设局报备白蚁预防工程的合同、工程委托监理、白蚁防治方案等资料进行登记备案。白蚁预防合同中应明确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二）施工过程监督

建设单位应当在白蚁预防工程施工前 3 至 5 个工作日，书面

告知高新区建设局。施工过程监督分为过程验收监督和竣工验收监督两部分，相关技术质量标准及资料等要求应符合重庆市《白蚁防治施工技术标准》（DBJ50/T-034-2018）规定。

1.过程验收监督。白蚁防治单位根据白蚁防治方案在地基、地坪、装饰装修等重要施工阶段，按要求填写施工记录，并送相关参建单位签字认可，作为过程验收资料。各阶段白蚁防治工作应在施工完成、防治单位自检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白蚁防治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按照国家、重庆市颁布的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验收，并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建设局到场进行过程监督。

2.竣工验收监督。白蚁预防工程最后一次过程验收同时也作为竣工验收，白蚁防治单位应按要求填写竣工验收报告，并送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签字认可，一并提交其他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参照重庆市《白蚁防治施工技术标准》（DBJ50/T-034-2018）中的表6.3.1。项目建设单位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资料提交建设局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3.工程资料管理。白蚁预防工程资料应与房屋白蚁预防工作同步形成，并真实、有效的反映该工作的实施过程与质量。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应准备两份：一份作为建设工程资料的一部分进行统一归档管理，另一份提交白蚁预防工程监督管理部门。

（三）商品房销（预）售时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

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四、加强白蚁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 坚决查处白蚁防治违法工程

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白蚁防治单位、监理单位存在违反建设部第 130 号令和市政府第 284 号令的行为,建设局会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坚决查处。

(二) 健全白蚁防治单位信用档案

未按技术规范进行防治、使用不符合要求药品、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业务或在白蚁防治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白蚁防治单位,会被及时记入其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方式: 023-68603615)